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4,943 萬 2,097 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80 億 7,370 萬 5,099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0 億 2,427 萬 3,002 元。
- 三、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9,941 萬 3,125 元，經前述一、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 億 4,998 萬 1,028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- 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 億 2,217 萬 31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予以照列。
- 二、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 億 3,073 萬 6,57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9,143 萬 3,73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9 億 2,709 萬 1,678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4,943 萬 2,097 元，核定為 18 億 7,765 萬 9,581 元。
- 二、基金餘額原列 181 億 1,491 萬 4,529.24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4,943 萬 2,097 元，核定為 180 億 6,548 萬 2,432.24 元。